

ᠠᠨᠠᠨᠢ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1〕1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严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意见

各党总支、支部：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等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开展好这些活动，对于规范党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



和集团公司党委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各党支部每年要制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总体方案，每季度要制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具体计划，统筹安排和组织好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各党支部书记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要切实履行好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合理安排活动时间，确保让所有党员都能正常参加支部活动，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的做法，保证“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

1. 党员大会。党员大会由支委会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①召开支委会，讨论和通过党员大会的议题、日程和时间安排。

②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在会议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党支部。

③支部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④党支部将会议所需资料、数据等准备就绪。

2. 支部委员会。支委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①支部书记收集、整理并确定支委会议题，支部委员也可向支部书记提请支委会就某议题进行研究。

②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要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③支委会由全体支部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列席。

3. 党小组会。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负责召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长会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主要内容通知本小组每位党员。

4. 党课。党课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党课计划制定及实施由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负责；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单位党员干部授课，也可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具备授课能力的同志授课。副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二）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组织生活会应确定主题，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召开，也可随时召开。党支部或党小组要按照会前组织学习、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会上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列出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的步骤，开好组织生活会。

（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以支部为单位



进行，特殊情况下经公司党委同意也可以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每年一次。评议要求全体党员参加，必要时，也可邀请党外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评议要结合思想、工作实际，提出评议的具体内容和评议标准。评议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每个党员尤其是支部班子成员均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增强评议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支部每个正式党员都要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定一个格次。预备党员参加评议但不评定格次。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严格按有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处置（处分）意见，报公司党委审批和办理处置（处分）手续。

（四）党员活动日制度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民主议事和志愿者服务等。各党支部每年要通过党日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二、抓好落实，确保质量

（一）充分准备。每项活动前，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要精心谋划，明确主题、任务，设计好方案。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参加活动。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率先垂范，自觉服从安排，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参加时，要积极发言，引导党员畅所欲言，会议结束时要作简要点评。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三) 严肃纪律。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考勤情况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对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党支部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谈话提醒、警示告诫、限期整改等处置；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并报公司党委批准。因病长期休养的党员，参加活动确有困难的党员，党支部可指定专人向其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保持经常联系。

(四) 认真做好记录和归档工作。组织生活的记录，党员个人使用统一样式的“党员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记录本”，认真做好活动记录，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他人代写；党支部和党小组的记录，由支部书记、委员或党小组长执笔，记录到专用记录本上，内容完整、真实，由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保存。党支部或党小组的其他活动资料，每年归档一次，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保存。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3月11日印发

